

Calon: 人们常犯的逻辑错误

兩難推理（False Dilemma）

錯謬：為多於一個答案的問題提供不足（通常兩個）的選擇，即是隱藏了一些選擇，最典型的表現是非黑即白觀點。

例子：薩達姆是邪惡的，所以美軍是正義之師。

解釋：世上除「正邪之爭」外，還有「邪邪之爭」及許多難分正邪的紛爭，所以不能單以薩達姆的邪惡便認定美軍是正義的。

訴諸無知（From Ignorance）

錯謬：因為不能否定，所以必然肯定，反之亦然。

例子：沒有人能證明鬼不存在，那麼鬼肯定存在。

解釋：總有些事是既不能否定，亦不能肯定的。除了肯定和否定，我們還可以存疑吧！

滑坡謬誤（Slippery Slope）

錯謬：不合理使用連串因果關係。

例子：遲到的學生要判死刑。因為遲到是不用功的表現；將來工作也不勤力；不勤力導致公司損失；公司損失就會倒閉；公司倒閉會使人失業；失業造成家庭問題；家庭問題導致自殺率上升，為了防止自殺率上升，我們應判遲到的學生死刑。

解釋：滑坡謬誤中假定了連串「可能性」為「必然性」。比方說，遲到是否「必然」是不用功的表現？將來工作又是否「必然」不勤力？答案可想而知。例子雖然誇張，但其實許多時候大家亦會犯相同錯誤而不自知。

複合問題（Complex Question）

錯謬：一條問題內包含兩個無關的重點。

例子：你還有沒有幹那非法勾當？（你有幹非法勾當嗎？是否還有繼續？）

解釋：簡單的一句提問，其實隱藏了兩個問題。你給予其中一條問題的答案，並不一定和另外一條的一樣。例如你有幹非法勾當，但未必等於你還有繼續。

訴諸其他支持（Appeals to Motives in Place of Support）

訴諸勢力 / 武力（Appeal to Force）

錯謬：以勢力服人。

例子：若你不想被解僱，你必須認同公司的制度。

解釋：這是以工作機會強迫員工認同制度，員工不是依據制度好壞來決定認同與否。

訴諸憐憫（Appeal to Pity）

錯謬：以別人的同情心服人。

例子：希望你接受我這個多月來天天通宵撰寫的建議書。

解釋：建議書的好壞，不在乎花了多少時間，而是取決於其內容，提出「多月來天天通宵撰寫」只為搏取同情。

訴諸結果（Consequences）

錯謬：以討好或不討好的結果服人。

例子：你若不聽我的話，我便打你，不准你外出，扣起你的零用。

解釋：誰願意被打？又有誰願意被扣零用？但這並不表示因此你要聽我的話是合理的。

訴諸不中肯字詞（Prejudicial Language）

錯謬：以不中肯的字詞修飾論點。

例子：凡是愛國的人都會認同訂立國家安全法的必要。

解釋：怎樣才是「愛國」？如果所訂立的國家安全法是不合人道的，是違法的，難道我們還要認同嗎？

訴諸大眾（Popularity）

錯謬：以被廣泛接納為理由服人。

例子：看！人人都這樣說，還會錯嗎？

解釋：它是量化問題的一種；難道眾口一詞，則「指鹿可以為馬」嗎？

一廂情願（Wishful Thinking）

錯謬：以自己單方面想法作為論證根據。

例子：因為我希望明天在戶外打球，所以明天一定天晴。

解釋：這只表示個人願望，並不能作推論根據。

改變話題（Changing the Subject）

人身攻擊（Attacking the Person）

錯謬（一）：以攻擊發言人代替攻擊其論點（因人廢言）。

例子：張廠長反對陳主任增加成本會計部的建議：「你當然說成本會計十分重要，因為你是會計主任。」

錯謬（二）：由回應論點改變為攻擊論點發起人的處境。

例子：你竟相信那些草根階層的說話？

錯謬（三）：提出「你也是！」的不恰當反問作論據。

例子：父：吸煙對健康不好！兒：為什麼你也吸？

訴諸權威（Appeal to Authority）

錯謬（一）：訴諸討論的範疇以外的權威人士。

例子：經濟學家都認為愛因斯坦的相對論是不可能的。

錯謬（二）：訴諸權威人士的個人意見。

例子：羅局長說：「學生是政府的政策下最大得益者，所以學生無權批評領導人」

解釋：學生是政府的政策下最大得益者只是羅局長的說話，事實上學生是否政府的政策下最大得益者，卻沒有一個客觀答案。

錯謬（三）：該範疇的權威人士不是認真的回應。（例如：只是在開玩笑 / 喝醉。）

例子：「有香車自然有美人，BENZ 的總公司董事長都這樣說啦！」

匿名權威（Anonymous Authority）

錯謬：匿名的權威人士使人不能確定其權威性。

例子：有位心理學家曾經說過，每人都有犯罪傾向。

解釋：這位心理學家是誰？是陳志偉老師？但他沒有修讀心理科呢！

作風蓋過本體（Style Over Substance）

錯謬：討論者以作風蓋過事件本身使人認為其論點正確。（因人廢言的一種變奏）

例子：以他一向的對人的態度，他一定不會對你好的。

歸納的謬誤（Inductive Fallacies）

輕率的歸納（Hasty Generalization）

錯謬：用作歸納總體的樣本太少。

例子：我問了十個人，有九個說反對民主黨。結論：原來九成香港人反對民主黨。

解釋：單憑十個人論斷香港七百萬？未免太輕率吧。若說訪問了數萬人，得出來的結果便較有說服力。

不具代表性的例子（Unrepresentative Sample）

錯謬：用作歸納的例子不能代表其總體。

例子：葉繼歡持械行劫；林過雲姦殺多女；歐陽炳強紙盒藏屍。香港人肯定有殺人傾向。

不當類比（Weak Analogy）

錯謬：以兩件不相似的事件 / 事物作類比。

例子：他對朋友這麼好，對女朋友一定很好呢。

懶散的歸納（Slothful Induction）

錯謬：否定歸納得出來的恰當結論。

例子：即使有萬多個實驗證明化學物質影響我們的感覺，我就是不相信。

排除證據謬誤（Fallacy of Exclusion）

錯謬：故意把重要的證據隱藏，以得出不同的結論。

例子：秦始皇修長城，卻匈奴，統一文字度量，為中國建立國家規模，確是明君。

解釋：他的暴虐又應如何看待？

統計三段論的謬誤（**Fallacies Involving Statistical Syllogisms**）

例外（**Accident**）

錯謬：以概括情況加諸應有的例外情況。（由普遍推出個別）

例子：政府法例規定，行走此公路的汽車最高時速為七十公里。所以即使載著快要生產的產婦，亦不可開得快過七十公里。

解釋：法律不礙人情呢！

相反的例外（**Converse Accident**）

錯謬：以例外情況加諸應有的概括情況。（由個別推出普遍）

例子：我們准許瀕死的病人注射海洛英。基於人人平等，也應讓其他人注射海洛英。

因果的謬誤（Causal Fallacies）

巧合謬誤（Coincidental Correlation）

錯謬：以個別情況肯定某種因果關係。

例子：希希吃了一種藥，出現過敏反應。因此，希希認為這種藥必然導致過敏反應。

解釋：希希遇到的只是個別例子，不能因此論斷該藥必然導致過敏反應。

複合結果（Joint Effect）

錯謬：當兩件事都為某原因的結果時，以一事為另一事的原因。

例子：記者報導離鄉背井的戰爭難民中的一家人：「他們因為房子被炮火所毀而逃到這裡。」

解釋：炮火導致這家人的房子被毀及離鄉逃難；房子被毀並不導致這家人離開原居地。

無足輕重（Genuine but Insignificant Cause）

錯謬：舉出無足輕重的次要原因論證，遺漏真正的主因。

例子：吸煙使香港空氣質素每況愈下。

解釋：導致香港空氣質素差的主因是交通公具的廢氣和天氣情況。

倒果為因（Wrong Direction）

錯謬：顛倒事件的因果關係。

例子：癌症導致吸煙

解釋：吸煙才是癌症的原因。

複合原因（Complex Cause）

錯謬：只指出多個原因中的其中一個為事件主因。

例子：你一日到晚都只是玩遊戲機而不溫習，難怪你考試成績那麼差。

解釋：除了玩遊戲機而不溫習外，還有其他原因，例如考試期間一時大意或者試題太難，但它們和玩遊戲機一樣，不一定是主因。

論點缺失謬誤（Missing the Point）

乞求 / 竊取論點（Begging the Question）

錯謬：以假定正確的論點得出結論。

例子：我知道有上帝，因為《聖經》是這樣說，而《聖經》是不會錯，因為它是上帝寫的。

不恰當結論（Irrelevant Conclusion）

錯謬：提出作支持的論據主要支持其他結論。

稻草人謬誤（Straw Man）

錯謬：扭曲對方論據以攻擊之。

例子：進化論說人是由猩猩演化而來。

解釋：進化論只是說人和猩猩有共同祖先。

含糊不清謬誤 (Fallacies of Ambiguity)

含糊其辭 (Equivocation)

錯謬：使用有多於一個含義的字眼。

例子：甲：喇叭中學又發生學生毆鬥事件。乙：噢！是九龍那所嗎？甲：&%^%\$&%\$#...

解釋：甲這裡沒有表明是新界喇叭，使乙誤會成九龍的喇叭書院。

模稜兩可 (Amphiboly)

錯謬：句子結構含多種解釋方法。

例子：下雨天留客天留我不留。

重音謬誤 (Accent)

錯謬：以重音強調某字眼或字句，達致其他意思。

例子：難道你這個黑人可以在我們白人議會說話嗎？

類目錯誤 (Category Errors)

構成謬誤 (Composition)

錯謬：以總體的某部份符合某條件推斷總體均符合某條件。（由個別推出普遍）

例子：熱火隊奧尼爾的身裁如此厲害，熱火隊的身裁亦一定如此厲害。

解釋：奧尼爾是一位球員，但誰人叫熱火隊？

分割謬誤 (Division)

錯謬：以總體符合某條件推斷總體的所有部份均符合某條件。（由個別推出普遍）

例子：熱火隊奧尼爾的身裁如此厲害，熱火隊的其他隊員身裁亦一定如此厲害，例如積遜威廉斯。

解釋：他們的身裁是小巫見大巫之別呢！

不根據前題的推理（Non Sequitur）

肯定後件（Affirming the Consequent）

錯謬：所有依此結構的推論：若 A 則必定 B；B，所以便 A。

例子：如果他在中環，他一定在港島。因此如果他現在在港島，他一定在中環。

解釋：在港島不一定要在中環，可以在金鐘、灣仔、銅鑼灣等。因港島包含了以上各項。

否定前件（Denying the Antecedent）

錯謬：所有依此結構的推論：若 A 則必定 B；非 A，所以非 B。

例子：如果他在中環，他一定在港島。因此如果他現在不在中環，那麼他一定不在港島。

解釋：不在中環，也可以在金鐘、灣仔、銅鑼灣等。因港島包含了以上各項。

前後矛盾（Inconsistency）

錯謬：斷言兩件矛盾的事件都正確。